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成效，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质优价宜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下简称“集采药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借鉴长沙市和相关省、市集采惠民药店改革试点经验做法，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单体药店，下同）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医保部门“搭平台、促对接、优服务”作用，按照“自愿参与、便民惠民，保障供应、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以集采中选企业、零售药店为参与主体，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让集采改革成果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

二、实施范围

（一）药店范围。长沙市以外的市州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和1个区开展试点，试点区域内的医保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全部参加，其他医保定点药店自愿参加。

（二）药品范围。我省正在执行且中选企业主动承诺保障供应的集采中选药品。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建设标准。鼓励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做到“五统一”：统一悬挂集采专识标牌、统一设置集采药品专区（柜）、统一双标签公示价格、统一销售价格承诺、统一监督管理。标牌标识参考样式详见附件4。

 （二）确定参加单位。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应向属地医保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2）。市、县医保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确认参加药店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

（三）发布药品品种。省级医保部门按照中选企业自愿申报、主动承诺、保障供应和适宜在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配备销售的原则，统一发布《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品品种》（以下简称《“进零售药店”药品品种》）并动态更新。《“进零售药店”药品品种》主要为适宜在试点药店配备销售的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及代谢类、泌尿生殖、全身用抗感染类、皮肤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等非注射剂类集采中选药品。

 （四）选择药品品种。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在遵循国家药物配备使用和医保药品目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从《“进零售药店”药品品种》中自主遴选药品品种，连锁门店集采药品配备数量原则上不少于60种，单体零售药店集采药品配备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0种。鼓励连锁零售药店以市州为单位配齐《“进零售药店”药品品种》（按药品通用名统计，下同）。

（五）鼓励平台采购。市州医保部门及时组织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注册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省招采管理系统”）药品采购账号，鼓励通过省招采管理系统采购集采药品。集采药品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通过省招采管理系统保留原有或新增配送关系。

 （六）做好供需对接。市州医保部门及时组织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根据自身需求在省招采子系统报送计划采购量。省级医保部门负责汇总全省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名单和药品采购需求，推送至相关集采药品中选企业。

 （七）签订购销协议。市州医保部门及时组织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在省招采子系统签订购销协议（详见附件3），压实各方集中带量采购主体责任。

（八）严格价格承诺。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中选企业应根据参加药店采购需求，按不高于集采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中选产品；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应双标签公示集采药品中选价格和销售价格，鼓励按不高于集采中选价格销售，也允许按集采中选价顺加不超15%销售。

（九）加强配备使用。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应加强集采药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

四、配套措施

（一）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中选企业是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配送企业的管理，确保按试点药店采购需求及时足量供应。集采药品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不得因订单数量、地理位置等原因拒绝配送、拖延配送。对无正当理由不能保障稳定供应、超中选价格供应的，各市州医保部门要及时约谈中选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经约谈后仍拒不整改的，省级医保部门可采取取消其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资格、将相应药品品种调出《“进零售药店”药品品种》等，情节严重的在集采工作中依规给予处理。

（二）明确货款结算方式。零售药店应按采购协议与企业及时结算集采药品货款，结清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三）强化集采药品管理。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应严格遵守有关部门规定，供应的集采药品应符合相应贮存条件和质量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向集采药品供应企业收取上架费、返点、回扣等。集采药品须在进销存系统中做单独标记，严禁倒卖、串换、分销、跨省销售集采药品，严禁强行搭售或捆绑销售其他商品。严格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规定，建立药品追溯管理制度，对所有赋码药品入出库扫码，确保集采药品来源明确、去向可查。

（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市州医保部门要加强对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的监督，对“五统一”标准执行不规范、超出承诺价销售、串货倒卖、不按协议结算货款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采取提醒、告诫、约谈、暂停或取消参与集采“进零售药店”试点资格。

（五）完善评价激励措施。各级医保部门应遵照湖南省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经办指南要求，及时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费用结算。要建立健全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激励机制，在医保定点准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医保定点、双通道药品医保定点、减免质量保证金、预付医保资金、医保信用评级、绩效考核分级管理等中予以激励。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9月）。省级医保部门统一制定《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实施方案》。

 （二）公布药品品种（2024年9月）。省级医保部门统一动态公布第一批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品品种和推荐配备药品品种。

（三）正式启动实施（2024年9月底前）。各市州市医保部门按照“申报一批、成熟一批、运行一批”的原则，指导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按照“五统一”标准完成基础改造、开通省招采子系统采购账号、签订购销协议等，向社会公布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的药店名单。

（四）总结优化提升（2024年12月）。各市州医保部门于2024年12月底前将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执行情况报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将适时组织对全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总结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是进一步巩固药品集采政策落地成效，增强集采药品可及性和群众购药便捷性的重要举措，各市州、试点县市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医保部门要把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和推进，积极做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医保报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等政策衔接。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申请表（样

 本）

2.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承诺书（样

 本）

 3.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购销协议（样

 本）

 4.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标牌标

 识参考样式

附件1

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申请表

（样本）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内容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医保部门开展的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承诺集采药品的销售价格：🞎低于中选价销售🞎按中选价销售🞎按不高于中选价加价 %销售 （申请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医保部门审核意见 | （印章）年 月 日 |
| 市级医保部门意见 | （印章）年 月 日 |

**说明：**门诊统筹药店请备注。附件2

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承诺书

（样本）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医保部门开展的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不断增强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落实国家、省药品集采相关政策，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原则，商业利益服从于公众利益，按“五统一”标准，配备销售集采药品：

（一）统一参与集采的标识，在醒目位置展示本单位配备的集采药品清单，提升辨识度；

（二）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

（三）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并对销售价格进行承诺，集采药品按照中选价加价 %销售；

（四）统一制度上墙，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统一监督管理，纳入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接受统一监督管理。

二、所配备的集采药品种类达 种以上，并随着国家、省集采政策的推进逐步增加或调整。

三、集采药品销售专柜（区）设置在显著位置，并在单位门口向群众进行提示和引导。

四、参加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时，向医保部门提交申请书、承诺书，并按医保部门要求提供其他必要材料。

五、参加“进零售药店”试点时间不少于一年，并按医保部门要求报送相关药品计划采购量。一年期内，接受医保部门检查和考核，若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接受医保部门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参加集采的决定。被取消参加集采或中途自主申请退出的，本药店两年内不再参加集采。

六、按报送的需求量完成采购，并按规定结清药款。

七、加大对本药店工作人员集采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药品集采政策，并向购药群众积极宣传集采政策。

八、保证集采药品销售专柜仅配备中选厂家集采药品，杜绝用未中选厂家药品替代中选厂家集采药品。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医保部门和零售药店各执一份。

以上承诺坚决做到，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附件3

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购销协议

（样本）

甲方（“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为了保障及提高药品质量，压缩不合理药价水分，减少医保 不合理支出，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 甲、 乙、丙三方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 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集 中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 甲方为中选品种的采购机构， 乙方为中 选品种的生产企业，丙方为经乙方确认的中选品种的供货企业。 现甲、 乙、丙三方在平等、 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 成协议如下(以下简称 “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有协议采购量，在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协议采 购量，则 自动延长有效期，直至完成协议采购量。本协议的终止 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第二条 三方关系

2.1 丙方为乙方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 以下简称 “ 中选品 种”）在湖南省甲方的供货企业， 乙丙双方之间对任何一方的违 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乙方销售中选品种的规格应与中选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 一致。若在协议有效期内提前完成协议采购量， 乙方应按中选结 果的规格和价格继续足量供应。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购 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协议约束。

2.4 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具体的单笔中选药品 订单，还应另行通过签发、确认送货单、 出库清单等收货单据的 方式加以明确。

2.5 乙方对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应做到货票同行。 第三条 价格

3.1 丙方应以乙方中选品种相一致的规格以及价格向甲方配 送中选品种。

3.2 乙方给予丙方的配送费率由两者自行约定，支付方式由 乙、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4.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制造商，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商， 乙方和丙方均具备法定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乙丙双方需按国家相 关规定另行签订经销协议。

4.2 乙方提供的中选品种应符合中选品种生产国与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 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 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4.3 甲方如果发现中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 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在备供药品或其他非中选药品中选择替代 药品，并对涉及相关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 以提请相关部门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上述决定必须事先告知并 接受书面申诉。

4.4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品种时，供货中选品 种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 1）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 2）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 十二个月；

（ 3）中选品种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 月。

如遇特殊情况， 甲、 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 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品种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 乙 方应优先满足本协议的需求，避免脱销。

4.5 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丙方 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

第五条 采购

5.1 甲方所需求的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从丙方采购，各方按本 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

5.2 丙方如需乙方供应中选品种，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 出要求供货的品规、数量、收货地点、交货时间以及要求乙方作 出回复的时间等，具体由双方约定。

5.3 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时间内与丙方确认是否供货。

5.4 乙、丙双方须通过书面的方式签发和确认订单。

5.5 在不便以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收货的情况下，丙方可 以公章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授予其委托代理人签收货物 的权利。

第六条 运送交付

6.1 乙方保证中选品种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 求。

6.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中选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 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 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10 日，丙方可拒绝收货。

6.3 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 向丙方交付产品。

6.4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 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 品种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6.5 乙方可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将中选品种托运至丙

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6 中选品种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6.7 甲方的配送由丙方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 的采购订单为准，丙方须保证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偏远地区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 告书。

6.8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 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 方协商负责。

6.9 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 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 特殊要求。

第七条 验收

7.1 中选品种交付时， 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 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丙 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 箱外包装（ 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 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 收。 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 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及时更 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7.2 中选品种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 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 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15 日内应当按 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 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 或换货。

7.3 即使乙方的中选品种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 方供货中选品种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药品质量纠纷时， 乙方不能以 “ 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品种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 的抗辩理由。

第八条 付款结算

8.1 甲方向丙方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丙方应保证中选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甲方。

8.2 执行期间内若出现甲方已完成该中选药品协议采购量的 情况后，在协议执行的剩余时间内，仍由乙方按本协议中选价提 供中选药品，并由丙方向甲方配送。

8.3 乙、丙双方之间就中选药品的货款具体结算方式由乙、 丙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退换货

9.1 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况，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 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丙方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2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丙方收货的当天，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第 4.4 条的约定，丙方在收 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 货的处理。 甲方在此期限内亦有权直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9.3 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的中选品种，丙方或者甲方可向乙方就相关中选品种进行协商解决。

9.4 经乙、丙双方的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丙方退货或乙方主动要求丙方退货情形时， 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丙方可 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第十条 召回

10.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 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丙二方， 作出相应说明。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除非本次召 回由丙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召回的中选品种均退回乙方，且 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 数量向丙方归还货款， 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丙方带来的其它 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 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在此之后仍有中选品种被召回的， 乙方 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 权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1.1 乙方保证其中选品种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丙方在 经销、展示、运输等过程中因中选品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受到 追诉的，丙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 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 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11.3 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 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 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 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 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 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 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由各方协商是否 解除协议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 求供货，每延迟 1 日，按该批货物协议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拒绝按照丙方的指令对可以退、换、补货的中选品 种给予退货、换货或补货处理的，丙方除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履行 退货、换货或补货的责任外，可要求乙方按照应退、换、补货中 选品种的金额，给予每逾期履行 1 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赔偿。 自 丙方处采购的乙方中选品种的甲方，在此期限内亦有权直接按照 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13.3 丙方未收到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相应的发票信息，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销售， 乙方超过约 定的时间 2 个工作日未向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丙方可以要求在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范围内退货，并 由乙方承担运输成本。 乙方不愿承担此项费用的，丙方有权暂扣 货物，在此期间的中选品种的损耗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超过 30 日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丙方可从尚未结算 给乙方的货款中扣抵，或以暂收暂扣乙方的质量合格、票证齐全 的货物折价扣抵。

13.5 对因配送不及时影响甲方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的情 况，超支费用由丙方承担。

13.6 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况，丙方应优先向甲 方赔偿由丙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4.1 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 履行无意义的，守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2 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 经营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3 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侵害对方 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4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 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4.5 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 协议的履行。

14.6 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 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 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 对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 本协议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 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 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

标牌标识参考样式

一、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标牌



**集采药品惠民药店**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电话：0731-82\*\*\*777

二、医保集采药品专区（柜）标识





三、医保集采药品价格标签

